

证券代码：002811

证券简称：郑中设计

公告编号：2026-020

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5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郑忠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5 人，代表股份 123,269,9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的 41.100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22,959,2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97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，代表股份 310,71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6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9 人，代表股份 2,089,1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,778,4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3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3 人，代表股份 310,71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提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 1.00 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247,3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7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；弃权 1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66,5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82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05%；弃权 1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13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247,3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7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；弃权 1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66,5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82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05%；弃权 1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13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3.00 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237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6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2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56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443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90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7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254,5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5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73,7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28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05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7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228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7%；反对 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6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48,0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327%；反对 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26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47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231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1%；反对 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6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51,0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63%；反对 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26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1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225,7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1%；反对 4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7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44,9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843%；反对 4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90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7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报告事项

本次股东会上，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李斐先生、傅文波先生、丁明明女士作了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。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供投资者查阅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丽梅、程子怡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5日